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债01、19康债02
114488、114489 19康债03、19康债04
114523、114524 19康债05、19康债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可能受基金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投资项目的获取能力、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可能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周期等政策及市场因素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一)为加快在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投控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资本公司”)拟与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新区投资公司”)、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投资公司”)、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南新区开发公司”)和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康慧公司”)等合作共同发起成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其中康佳投控公司和康佳资本公司拟合计出资不超过12.0515亿元。

(二)拟成立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为8年。其中,康佳投控公司、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盐城康慧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佳资本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黄海金控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俞金生。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3236255232。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与管理、融资租赁、财务管理、金融科技、金融咨询、金融研究,对黄海湿地生态保护及合理利用、健康养老等产业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82号1号楼。

黄海金控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黄海金控公司与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一行动人。除此以外,黄海金控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海金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盐城高新投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金根。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945973432。成立日期:2009年9月23日。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运营;园区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1号。
盐城高新投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盐城高新投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一行动人。除此以外,盐城高新投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盐城高新投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 东台国资公司
公司名称: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应霞。注册资本:64,7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7764027X4。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沿海滩涂资源经营利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东台市望海东路65号。

东台国资公司是经东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东台国资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一行动人。除此以外,东台国资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东台国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振国。注册资本:9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7520470982。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开发区松江路18号。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东台市国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一行动人。除此以外,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 城南新区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朱鸿根。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649081188。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材、通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空调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市人民南路38号新龙广场6号楼6楼。

城南新区开发公司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与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和盐城东方投资公司为一行动人。除此以外,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柯汉江。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2258Y2X2。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盐城市高新区创新中心五号楼0D)。
盐城康慧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尚谦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盐

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尚谦创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康慧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盐城康慧公司主要的投资领域为通信、半导体、计算机基础技术、软件、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

盐城康慧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盐城康慧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康佳资本公司是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康佳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佳投控公司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康佳投控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	现金出资,各出资人按项目进度实缴出资
黄海金控公司		45,000	15%	
盐城高新投公司		44,700	14.9%	
东台国资公司		30,000	10%	
盐城东方投资公司		30,000	10%	
城南新区开发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	根据约定实缴出资
康佳资本公司		150	0.65%	
盐城康慧公司		150	0.65%	

(五)出资进度:根据基金成立进度和项目进度实缴出资。

(六)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并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按照项目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存续期:5+3(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2年。

(八)退出机制: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等。

(九)投资方向:电子信息、半导体、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5G通信、大数据、新型显示、电子材料、通信、安防、集成电路等。

(十)投资要求:本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60%将投资于盐城本地项目,同时,本基金总规模的80%应投资于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具体方式有:1.被投资企业注册地在盐城市内;2.被投资企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位于盐城市内;3.被投资企业注册不在盐城市,但其或其子公司的生产基地、研发基地、经营地或营销中心等位于盐城市内;4.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与生产经营关系紧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迁入盐城市内;5.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被盐城市内注册的企业收购;6.被投资企业联合盐城市本地企业并购非盐城市企业;7、盐城方(指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基金管理人:康佳资本公司。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佳资本公司和盐城康慧公司。
3. 决策机制: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康佳投控公司和康佳资本公司合计指派二名委员,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合计指派二名委员,盐城康慧公司指派一名委员,所议事项须经五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能通过。如因关联交易导致相关方委派的委员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回避表决的,则除回避表决的委员外,剩余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

(十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康佳投控公司、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康佳资本公司、盐城康慧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三)收益分配机制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稳得利”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41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2	2020.11.23	1.05%-3.7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59期D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23	2020.11.23	1.45%-3.4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份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4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91,8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83,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75,4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刘江东先生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1日、22日	4.34	12,183,645	2%

自2019年6月27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8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江东	合计持有股份	79,528,418	13.05%	67,344,773	1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6,210	3.26%	16,656,199	2.76%
	限售股份	59,842,208	9.79%	50,688,580	8.2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二、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江东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21日、22日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变动数量(可多可少)	增加□ 减少√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高建先生于2003年加入海航,于公关媒体、人力资源、企业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高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

附件:高建先生简历

高建,男,1981年1月出生,籍贯黑龙江省,香港科技大学EMBA,2003年加入海航,现任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运营总裁、副总裁,新闻发言人等职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19年12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大众交通SCP001,本期融资券代码:0120001170),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180天,票面年利率2.33%,起息日期为2020年04月03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0年0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1. 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的实缴出资额);

2. 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人权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用于支付合伙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的实缴出资额);

3. 分配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如有余额,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出资额的80%/每年(1年为365天)计算出的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就各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按照各笔实缴资本实际到账日算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一项优先取得分配金额之时点为止);

4. 80%/20分配:经过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四) 本公司不对本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本基金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康佳投控公司及康佳资本公司在本基金出资占本合计为40.05%,黄海金控公司、盐城高新投公司、东台国资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公司和城南新区开发公司在本基金出资占本合计为59.95%,且投资决策委员会设7名委员,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须5名及以上委员同意通过,各方均有否决权,本公司在本基金中的地位本身并不足以对本基金形成控制,本公司不会将本基金纳入并表范围。

(十五) 本公司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成立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有利于加快本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步伐,投资产业方向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本基金,可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加快本公司主业拓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在本基金分期出资的进度安排下有序推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拟发起成立的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本公司同业竞争。

(二)对外投资投资风险

1. 基金登记备案风险
本基金尚未成立,依据有关规定本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 经营与管理运营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基金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投资项目的获取能力、被投企业经营情况、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及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 政策与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周期等政策及市场因素受到不利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针对上述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成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风险金额为12.01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大众交通SCP001,本期融资券代码:0120001170),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180天,票面年利率2.33%,起息日期为2020年04月03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0年0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809,192,328.77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2020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3)

2020年9月21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人民币1,002,580,821.92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